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敏感 機密

編 號：ISMS-L1-001

版 本：V1.9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函發日期文號	修訂內容	作者
V1.0	0991102	新擬訂文件	
V1.1	1000401	資安事件處理修改為依「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程序書」辦理	
V1.2	1021225 桃稅資字 第 1025255403 號	修訂 4.2.2 用語	
V1.3	1040109 桃稅資字 第 1043915003 號	修改 ISMS 版次及部分文字	林春吟
V1.4	1080131 桃稅資字 第 1083915044 號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改依據部分文字。	蔡麗娜
V1.5	1080328 桃稅資字 第 1083915120 號	因應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66960 號函，「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停止適用，修改部分內容。	蔡麗娜
V1.6	1080606 桃稅資字 第 1083915213 號	修改頁尾部分內容。	蔡麗娜
V1.7	1090519 桃稅資字 第 1093915151 號	酌修正 7.2. 之部分文字內容(增加「/資安長」字樣)。	蔡麗娜
V1.8	1101008 桃稅資字 第 1103915278 號	酌修正 4. 訊安全管理原則及員工應遵守之規定部分文字內容。	蔡麗娜
V1.9	1110325 桃稅資字 第 1113915057 號	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酌修正 2. 依據部分文字內容。	蔡麗娜

目錄

1. 目的.....	4
2. 依據.....	4
3. 資訊安全願景、目標、範圍.....	4
4.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及員工應遵守之規定.....	5
5. 資訊安全工作組織.....	6
6.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	6
7. 政策之評估及檢討.....	6

1. 目的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並確保資訊作業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以降低人為或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資產風險，達成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 依據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2.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2.3. ISO/IEC 27001: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2.4. ISO/IEC 27002: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2.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3. 資訊安全願景、目標、範圍

3.1. 願景

面對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稅務工作亦與時俱進，除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網路服務功能，以達到超越時空限制的服務，展現電子化政府之效能外；為確保資訊環境的安全，透過事先完善規劃，事後嚴密稽核制度，讓本局服務人員及納稅義務人在完整、方便、安全的資訊環境下順利作業或取得稅務資訊。

故本局資訊安全的願景為：確保資訊處理之正確性、資料之完整性、作業人員之忠誠度、軟硬體設備之可靠性，避免上述資產遭受干擾、破壞、入侵、或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2. 目標

- 3.2.1. 興利面：健全課稅資料，提昇工作效率。
- 3.2.2. 防弊面：維護優質風紀，強化風險控管。
- 3.2.3. 保密面：確保資料機密，避免不當使用。
- 3.2.4. 經營面：邁向永續經營，減少安全事故。
- 3.2.5. 執行面：事先完善規劃，事後嚴密稽核。

3.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局所有業務，包括全體員工、委外廠商等所有相關資訊資產。

4.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及員工應遵守之規定

4.1. 管理原則

- 4.1.1. 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稅務資訊化環境，確保資通訊資產之安全。
- 4.1.2. 明定相關人員在資訊安全作業應扮演之角色，以作為各單位權責分工之依據。
- 4.1.3. 加強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有效提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4.1.4. 加強電腦網路系統之安全及品質，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正確性及效率。
- 4.1.5. 明定各項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建立安全控管機制，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 4.1.6. 有效防範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健全發展應用系統。
- 4.1.7. 建立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通訊設備遭誤用或人為破壞，並防止業務目的以外或超出授權範圍之使用。
- 4.1.8. 確保資訊業務之正常運作，避免人為或意外因素可能導致的威脅，並加強防範惡意攻擊或傳送等不當行為。
- 4.1.9. 建立備援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以使業務永續運作。
- 4.1.10. 建立資訊稽核制度，加強資通訊業務作業管制，有效運用電腦設

備資源。

4.2. 作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 4.2.1. 本局資訊安全政策，應公告全體員工週知，以利共同遵行。
- 4.2.2. 為確保資訊環境安全，與本局連線作業之相關單位應遵循本局訂定之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等相關規範。
- 4.2.3. 本局全體員工與提供資通訊服務之廠商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5. 資訊安全工作組織

籌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貫徹本局資訊安全政策。

6.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

依行政院頒訂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制訂本局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程序書，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依循辦理。

7. 政策之評估及檢討

- 7.1. 本局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資訊安全政策、法令、技術及機關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 7.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陳請 局長/資安長簽核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